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神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之“补偿款及支付”条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之“交割审计”条款》的议案、《关于天惠投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工”）、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达”）和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投资”）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2,064,192,47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9,598,665.28 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0174”

《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化工、上海悦达和天惠投资分别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78,398,666.36 元、人民币 99,999,999.64 元和人民币 981,199,999.28 元，合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 2,559,598,665.28 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78,398,666.00 元，债权转股权金额为 981,199,999.28 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99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营业部	523572269523	1,578,398,666.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丹阳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月23日与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丹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52357226952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经相关部门人员自查，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并会同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78,398,666.00
2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8,398,666.00
	其中：偿还借款	707,091,555.37
	补充流动资金	501,307,110.63
	对子公司投资	370,000,000.00
3	利息收入	64,656,402.93
	减：补充流动资金	64,656,363.28
4	销户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余额	39.65
5	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5,451,461.99
2	研发项目	7,488,486.34
3	日常运营费用	89,860,080.69
4	担保	368,507,081.61
合计		501,307,110.63

上述 368,507,081.61 元担保金额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到期，全部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团贷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交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借款。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笔借款已偿还。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市场的拓展，加大与客户群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区域性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市场空间和价值潜力，提升对应客户的服务质量和反应速度，针对碳纤维行业的市场结构和需求分布，结合相关资源条件情况，公司拟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拟对 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投资设立西安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664,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94,198,666.00
3	投资设立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1,578,398,666.00
----	------------------

（三）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榆林子公司的投资，以支持“2 万吨/年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 154,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按照公司与银团签订的还款计划，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818,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8,666.00
3	投资设立子公司	520,000,000.00
合计		1,578,398,666.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46,767,228.43
2	研发项目	23,073,287.40
3	日常运营费用	170,158,150.17
合计		239,998,666.00

（四）第四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释放贷款抵押物及股东担保等，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中的 150,000,000.00 元，以及原用于偿还借款中的 111,308,444.63 元、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7,198,636.98 元，共计 368,507,081.61 元，用于向公司的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发银行镇江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部分贷款余额提供担保，并相应解除相关抵押物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解除后 368,507,081.6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向银团申请保证金质押置换抵押物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707,091,555.37
2	补充流动资金	501,307,110.63
3	投资设立子公司	370,000,000.00
合计		1,578,398,666.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5,451,461.99
2	研发项目	7,488,486.34
3	日常运营费用	89,860,080.69
4	担保	368,507,081.61
合计		501,307,110.63

担保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到期后，全部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团贷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